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8A_B3_ E5 8A A8 E5 B0 B1 E4 c36 326322.htm (1 9 9 0 年 1 1 月 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 施行)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巩固和发展劳动就业服务企业, 保障其合法权益,加强管理,促进城镇劳动就业工作的开展 , 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是承担安置城镇待 业人员任务、由国家和社会扶持、进行生产经营自救的集体 所有制经济组织。 前款所称承担安置城镇待业人员任务,是 指:(一)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开办时,从业人员中百分之六 十以上(含百分之六十)为城镇待业人员;(二)劳动就业 服务企业存续期间,根据当地就业安置任务和企业常年生产 经营情况按一定比例安置城镇待业人员。 本规定所称城镇待 业人员,是指城镇居民中持有待业证明的未就过业的人员和 曾就过业又失业的人员。第三条 国家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 行扶持政策,鼓励社会各方面依法扶持举办各种形式的劳动 就业服务企业。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重视和 加强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领导,把巩固和发展劳动就业服 务企业作为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重要途径,将其纳入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计划,促进城镇劳动就业工作的开展。第四条 国家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给予下列税收优惠: (一)新开办 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免征所得税二至三年; (二)免税期满 后,继续承担安置城镇待业人员任务并达到一定比例的,享 受相应的减免税优惠; (三)适当调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所 得税的税率。 上述税收优惠的具体实施办法,由国家税务局

商劳动部等有关部门制定。第五条 国家在开办条件、物资供 应、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贷款等方面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予 以支持和照顾。第六条 国家保护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 益。禁止任何机关和单位非法改变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集体 所有制性质、干预企业自主权和向企业平调或者摊派人力、 物力和财力。第七条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必须贯彻执行国家的 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,坚持社会主义方向,坚持以安置 待业人员为主、安置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。第二章 政府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管理第八条 开办劳动就业服务企 业,须经审批机关批准,并经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 记,领取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或者《营业执照》后始得经 营。 前款所称审批机关批准是指: (一)有主办或者扶持单 位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,经主办或者扶持单位的主管部门审 查同意,由同级劳动部门认定其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性质; (二)待业人员自筹资金开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,由当地 县(区)以上劳动部门批准。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核准 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。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 的劳动部门对本地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职责是: (一)指 导和监督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、政策和 法律、法规; (二)制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地区发展规划 ; (三)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运用就业经费和生产扶持基金 ,推动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发展,扩大其安置待业人员的能 力;(四)开展技术培训,开辟物资渠道,组织技术咨询和 信息交流,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;(五)指导劳动 部门所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管理活动及其干部的管理和 培养工作,开展评选先进集体和个人的活动;(六)省、自

治区、直辖市(含计划单列市,下同)人民政府的劳动部门 组织本地区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开展产品评优、企业升级的 工作。 各级劳动部门的就业服务机构,按照国务院和省、自 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,可以承担上款各项的有关具 体工作。第十条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部门劳动就业服务企业 的职责是:(一)指导和监督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贯彻执行国 家有关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;(二)制定劳动就业服务 企业的部门发展规划,协助企业筹措发展资金;(三)协调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与部门内各有关方面的关系;(四)开展 技术培训,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提供咨询,组织物资、生产 、技术等信息交流;(五)帮助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进行新产 品鉴定和科研成果鉴定; (六)指导本部门所属的劳动就业 服务企业的干部管理和培养工作,开展评选先进集体和个人 的活动。第三章 主办或者扶持单位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关 系第十一条 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团体、部队等主办或者 扶持单位(简称主办或者扶持单位,下同)对所主办或者扶 持开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职责是:(一)劳动就业服务 企业开办时,为企业筹措开办资金,帮助企业办理审批和工 商登记手续; (二)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安置待业人员提供 一定的生产经营条件; (三)协调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与各方 面的关系;(四)在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举办初期,指导企业 制定管理制度,任用、招聘或者组织民主选举企业的厂长(经理);(五)尊重并维护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在人财物、产 供销等方面的管理自主权;(六)在平等互利、等价交换的 原则基础上,同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开展生产经营和服务等方 面的合作活动。第十二条 主办或者扶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

关规定积极支持本单位职工到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担任生产经 营和技术等方面的管理职务。 主办或者扶持单位的职工到劳 动就业服务企业任职,应当逐步实行聘任制,由主办或者扶 持单位、任职人员和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三方签订聘用合同。 聘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,其主要内容应当包括:(一)聘用人员的职责;(二)聘用人员的待遇;(三)聘用期 限;(四)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办法;(五)三方认为应当规 定的其他内容。 聘用合同一经依法订立即具法律约束力,三 方均应当认真履行,不得擅自改变。 聘任期满后可以续聘。 聘用合同书应当报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备 案。第十三条 全民所有制的主办或者扶持单位的职工被劳动 就业服务企业聘用后,仍保留其在原单位的全民所有制职工 的身份和待遇。 聘用人员退休后回原单位领取退休金并享受 退休人员的一切待遇。第十四条 主办或者扶持单位对支持劳 动就业服务企业的资金、设备等,应当坚持有偿使用原则: (一)扶持资金(限于主办或者扶持单位的自有资金)可以 作为借用款由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按双方约定分期归还,也可 以依法作为投资参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利润分配;(二) 设备、工具等生产资料和厂房可以在合理作价的基础上由劳 动就业服务企业一次或分期付清;主办或者扶持单位也可以 采用出租形式, 收取相当于折旧费的租金。第四章 劳动就业 服务企业的内部管理第十五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民主管 理。除下列情况外,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内部管理按国家有 关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:(一)本 规定第十一条(四)所规定的情况;(二)以全民所有制企 业为主办单位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,其厂长(经理)人选可

以由主办单位提出,由主办单位和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共同确 定。厂长(经理)实行任期制。在厂长(经理)任期内,无 法定理由,主办单位和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均不得擅自对厂长 (经理)予以罢免或调动。第十六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可以 实行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责任制,但任何一种生产经营责任 制均应当以安置待业人员作为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。第十 七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灵活方便、合同管理、骨干 稳定、合理流动的原则,自主选择用工形式。 从业人员在劳 动就业服务企业工作期间应当计算工龄。第十八条 劳动就业 服务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可以有条件地适当安排全民所有制主 办单位的富余人员在本企业就业。安置富余人员应当由劳动 就业服务企业同全民所有制主办单位双方签订安置合同,合 同内容由双方商定。第十九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可以根据国 家有关规定和企业经济效益,自主地确定适合本企业具体情 况的工资和奖金的分配形式和办法。第二十条 劳动就业服务 企业对职工个人出资可以实行付息或者分红的办法。企业盈 利,按一定比例付息或者分红;企业亏损,在弥补亏损之前 ,不得付息或者分红。付息或者分红的比例不得超过国家规 定的最高限额。第二十一条 由待业人员自筹资金开办的劳动 就业服务企业,在企业具备偿还能力时,可以逐步偿还个人 出资。第二十二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养老保险制度 并逐步建立待业保险制度。保险基金提取办法和保险项目按 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第二十三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当执行 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,健全财务管理,接受国家有 关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二十四条 违反 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,以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

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。第 二十五条 任何机关和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,非法改 变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集体所有制性质,干预企业自主权的 , 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纠正; 向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平调 或者摊派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的,必须予以赔偿。对负有直接 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由其主管部门根据情 节轻重,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第二十六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违反本规定有关企业领导人员 的产生、罢免程序规定的,其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纠正,并追 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。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主管部门 或者主办、扶持单位违反本规定有关劳动就业服务企业领导 人员产生、罢免程序规定的,其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主办、 扶持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纠正,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 行政责任。第六章 附则第二十七条 除本规定有明文规定者外 ,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均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城镇集体所有制企 业的政策和法规。第二十八条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 和国务院各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并结合本地区、本 部门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。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劳动部 负责解释。第三十条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施行。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